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0135659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訂以典押或臨時典押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贖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者詳公告事項一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01年1月1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FH050000001	永和區	水源段	0221-0000	238.17	典主:許姑來		

